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4]24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2009年	(一)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约2014年8月26日)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税收的承诺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银亿集团”)	2010年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银亿集团	2009年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银亿控股	2010年4月1日、2011年4月7日	(一)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2010年4月1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50,883.49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股;银亿房产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333.10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银亿房产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8,491.89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0至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80,708.48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1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年4月7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3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600.02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3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至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90,425.01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1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	2010年业绩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365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0.61元/股; 2011年业绩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68号《审计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0.79元/股; 2012年业绩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968号《审计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0.84元/股; 2013年业绩承诺正严格履行中。	2010年度-2013年度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文件精神,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发股票时,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以及公司股东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邓国昌和唐明荣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和唐明荣还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只要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和泰创投承诺:因受让胡恩莉股份而持有的5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恒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公司首发股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四、公司首发股票时,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和朱倍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五、其他承诺

1、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空航科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803,86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8,714.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161,664,000.00元将用于北京长空航科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长空航科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350154800008422,专户本次计划存放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累计转入该专户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甲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准,后续转入该专户的募集资金自动纳入本协议监管范围。

若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乙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饶康达、陈于冰、李峰立、司维以及丁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控股集团、陈锦石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路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2009年7月15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控股集团、陈锦石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控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09年7月15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昱含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

承诺时间:2009年7月15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公司未发生触发承诺人履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已进入材料整理和报告制作阶段,本次重组涉及的前置审批等多项审批目前已获得审批同意和通过,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批准文件。目前公司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待相关文件完善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经认真梳理,现对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截止2013年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控股股东的股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对象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关联方(受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苏州银河芯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对象承诺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任何时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关联方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精神,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指定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于2013年1月11日向本公司承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通过控制的账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二)公司近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 号文)的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以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正在履行、超期履行的情况,也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的通知,其将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1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2.65%)予以解除质押登记,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此前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计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